搭伙养老摔伤后儿子拒付医疗费

法院:子女赡养义务不因协议免除

近年来,互助结伴养老逐渐走入大众视野。民间签订的互助养老协议能否替代子女赡养责任?老人在结伴生活中遭遇意外,相关损失该由谁承担?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为探索新型互助养老模式厘清了法律边界。

一纸互助协议 开启暮年结伴生活

年过七旬的朱大爷与张阿姨,希望以结伴互助的方式安度晚年。2021年2月,在当地村委会见证下,二人自愿签署《老人组合协议》,张阿姨的三名儿子到场签字捺印,确认协议效力。

张阿姨搬至朱大爷家中共同居住,两位老人互相照料、携手养老。协议对生活开支、医疗费用分担、照料责任等现实问题作出明确约定:张阿姨就医产生的医疗费,1000元及以下由朱大爷承担,超出1000元的部分由张阿姨的三名儿子共同负担;如若需要长期住院,则由张阿姨的儿子负责陪护照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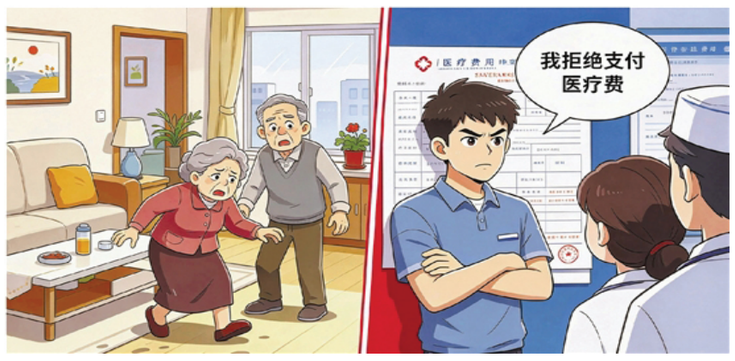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21日,张阿姨在朱大爷家中不慎摔倒,腰部、左髋部多处受伤。此次受伤产生医疗费合计7262元,经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3558元,全部由朱大爷先行垫付。

朱大爷向张阿姨的三名儿子追偿已垫付的各项开支。三兄弟之中,仅小儿子主动履行约定,大儿子与二儿子拒绝承担任何费用。多次协商沟通无果,朱大爷向米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互助可约定权责 赡养不能协议豁免

法庭之上,各方分歧凸显。大儿子、二儿子提出抗辩,照顾张阿姨属于朱大爷约定义务;本次系意外摔伤,并非协议当中所指"病痛",不在子女承担费用范围之内,护理费、营养费等开支,属于结伴照料中的情理行为,子女无需为此买单。

米易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案涉《老人组合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签约各方应当依约履行义务。张阿姨居家意外摔伤,



虽不属于普通疾病,但受伤之后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生活费,均属于伤情康复必不可少的合理支出。

法院同时着重强调一项法律原则: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属于法定义务,具备法律强制力,不会因民间互助养老协议的存在而被免除、转移或者减轻。

结合全案证据、实际开支与各方履约情况,法院作出判决:大儿子、二儿子分别向朱大爷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生活费、营养费共计1886元;已支付部分医疗费的小儿子,另行支付护理费、生活费、营养费700元。

法官提示

老人结伴养老,通过平等协商订立协议,对居住、开销、照料作出事先安排,有利于减少生活矛盾。但需要认识到,民间协议是民事约定,并非法律责任的"豁免书"。作为子女,不能因父母选择结伴互助养老,就推诿赡养责任。赡养不仅是道德层面的要求,更是法律硬性义务。

(据封面新闻)

AI课程围猎老人 退费有多难

律师支招:可通过三种路径维权

随着短视频与AI技术的兴起,各类"零基础入门""轻松月入过万"的在线课程广告铺天盖地。然而,这一热潮也成了不法分子围猎老人的"重灾区"。许多老人花费数千甚至上万元购买剪辑与AI课程,最终却发现课程质量低劣、承诺落空,陷入"退费无门"的困境。

以低门槛高收益为诱饵

海南省海口市一位退休老人郑某被某电商公司以"一对一AI剪辑培训、引流开网店月入过万"诱导,签订服务合同并支付28700元。但他发现该公司后续提供的"高阶课程"其实就是网上自行检索可得的基础操作录播课,此前指定的"策划经理"等对接人员也随之失联,该公司也未按约定提供引流、营业执照办理、网店开通等服务。

在另一起上海老人遭遇的骗局



中,某机构通过直播间宣传"AI剪辑轻松赚钱、账号变现保底收益",诱导老人购买高价课程(2580元起),实际仅提供录播课,还教侵权搬运技巧,导致学员账号遭到封禁。

西安80岁的孙老太则是先被1290元的"短视频进阶课"吸引,课程尚未学完,又被"老师"以"升级私教班可获得流量扶持"为由,诱导其再支付7998元购买"高阶训练营"。老人要求退费时,才发现合同中藏有苛刻条款:退费金额按"原价减去已服务费用,再扣30%违约金"计算,近8000元学费只能退回2000多元。

维权方式:多元路径并行

面对AI课程退费难的问题,老人可通过民事诉讼、行政投诉、刑事控告三种路径维权,司法与行政协同发力,保障权益实现。

民事诉讼:若机构未履约或存在虚假宣传,可向法院起诉主张解除合同、全额退款;若构成欺诈,还可主张"退一赔三"。法院对老人予以倾斜性保护,"概不退款"等霸王条款通常被认定无效,举证责任相对宽松,截图、录音等均可作为有效证据。

行政投诉:通过12315、12345热线投诉,市场监管部门可组织双方调解,促成机构主动退款;对构成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的违规机构,监管部门可依法罚款、责令整改。

刑事控告:若机构存在虚构事实、非法占有目的(如收费后失联、无实际课程),可向公安机关控告诈骗罪。刑事立案后,可通过追赃程序挽回损失。

律师建议

老人深陷"AI课"骗局的维权难点主要在于:课程效果难以量化、合同条款偏向商家,以及主体混乱,宣传方、签约方、收款方不一致。

针对这些痛点,有以下实操建议:收集广告截图、直播回放、聊天记录、付款凭证、课程录屏等,重点留存"高收益""一对一指导"等虚假宣传话术;通过行政投诉申请调解,降低维权成本;金额较大或行政调解无果后,根据情况选择民事诉讼或刑事控告;除退学费外,可要求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合理律师费。

(据《浙江老年报》)

■ 消费法庭

"不节食"不等于"随意吃"

消费者告减肥公司败诉

王某被某健康公司"古方纤体,取穴打罐,刺激经络,加快代谢"的减肥宣传吸引,通过微信咨询。工作人员称,该减肥项目不用节食、不吃药,保持正常三餐即可,遵循"早上吃好,中午吃饱,晚上吃少"原则。王某随后购买了减肥课程及配套产品,到店接受服务。

服务期间,健康公司每日根据王某的体重变化推荐三餐的食物种类和进食总量,并定时提醒补水,倡导均衡清淡饮食。但王某多次无视饮食建议,如健康公司建议早餐喝牛奶、吃煮蛋,他却选择吃了不少面包;晚餐要求清淡,他选择吃铁板蔬菜,实际饮食和健康公司提供的方案出入较大。

三个月服务期满,王某提出,健康公司曾承诺月瘦10斤,但实际自己仅减重9斤,远未达到瘦身30斤的宣传效果。同时,他认为,该公司宣传"不节食",实际却不断管控饮食,属于虚假宣传与消费欺诈,要求全额退款。双方协商未果,王某诉至法院,一审败诉后继续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主张健康公司承诺月瘦10斤,服务中限制饮食构成欺诈,但其未能提交广告宣传页面、产品资料等证据佐证商家作出固定减重承诺。同时,王某对"不节食"的理解超出普通人的认知常识,其三个月瘦身9斤,难以证明减肥服务没有任何效果,不能据此认定健康公司存在虚假承诺或欺诈行为。健康公司已举证证明提供了全部约定服务,对于王某提出全额退款的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本案中,判断健康公司是否应当承担退款责任,主要看两方面:

一是核查商家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减肥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客观描述、审慎介绍相关课程、产品能够达到的参考效果,判断其宣传是否引人误解,应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宣传语境和服务本身效果等综合评判。本案中,健康公司虽宣传"不节食",但未暗示消费者可以随意饮食,也未在服务中强制极端节食,消费者主张存在虚假宣传或消费欺诈缺乏有效依据。

二是消费者对宣传用语的理解是否合乎常理。通常,减肥宣传提到的"不节食"是指无需采取过度、严苛、极端的饮食控制手段,绝不等同于无节制饮食。减肥效果往往并非由产品本身因素决定,需结合个人体质、饮食搭配、运动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如果将"不节食"理解为可以肆意饮食,明显偏离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

陈可伊 刘青青(据《北京日报》)

■ 以案释法

医保个人账户资金 不能用于清偿个人债务

被执行人名下医保个人账户中的资金,被法院扣划至执行款专户后,能否执行?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执行异议案件的裁定结果。

该案源于申请执行人肖某与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张某、梁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经福田法院判决后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肖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福田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扣划梁某名下某银行账户内8.4万余元至法院执行款专户。对此梁某提出执行异议,称该账户系其医保个人账户,依法不得扣划,请求将已扣划的款项退回其医保个人账户。

审查过程中,福田法院分别向银行和医保行政主管部门发函,对涉案账户的性质及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涉案账户所在银行的深圳分行复函确认,梁某名下相关账户中,一个为社保金融卡—社保账户,另一个为社保金融卡—金融账户。由于相关账户在东莞分行开立,异地分行社保关联情况与深圳情况存在差异。

随后,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复函明确,涉案账户对应的是梁某的医保个人账户。该账户用于参保人在医疗机构就医、药店购药时进行医保结算,不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支付等功能,冻结、扣划该医保个人账户款项会影响参保人就医、购药。

福田法院认为,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城镇职工个人医保账户资金,是参保人用于就医、购药的专项保障资金,直接关系参保人的基本生存与医疗权益,区别于普通个人储蓄及经营性、收益性财产。

结合银行及医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法院认定,此次扣划的款项实际来源于梁某的医保个人账户。该账户功能仅限医保结算,并非一般结算账户,账户资金依法应当专项用于医疗保障支出。若将该部分资金用于清偿普通民事债务,将损害被执行人的基本医疗保障权益,也违背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的法律原则与制度初衷。

办案法官指出,对于专属于社会保障性质的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原则上不得采取扣划等强制执行措施。对此,法官认定,此前对涉案账户资金予以扣划的执行行为不当,梁某提出的执行异议理由成立。

最终,福田法院裁定撤销相关执行案件中对梁某名下某银行医保个人账户资金8.4万余元的扣划行为,并将已扣划的款项返还至其医保个人账户。 刘友婷(据《工人日报》)

■ 法律课堂

被害人如何申请司法救助

曲先生是一起刑事案件的被害人,被告人被判刑后一直没有赔钱。曲先生治病花了很多钱,生活困难,他可以申请司法救助吗?

律师解答:曲先生可以申请司法救助。因遭受犯罪侵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可以向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时,一般应提交身份证明以及家庭困难状况、医疗支出等证明材料。检察机关受理后,会通过入户走访、社区核实等方式,核查家庭收入、医疗支出、债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依法确定救助金额并及时发放。

需要提醒的是,司法救助是对急难群众的辅助性帮扶,不能代替被告人的赔偿责任;对生活特别困难的,检察机关还会协调民政、妇联等部门开展多元帮扶。曲先生可以直接向办理该案的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咨询、提出申请。

婚后没收入 离婚时能否分到财产

邓女士与顾某结婚后就辞职回家操持家务,带孩子以及照顾老人。前不久,她发现顾某与一女子同居生活,现在双方均同意离婚,但顾某说邓女士婚后没有一分钱收入,无权分得他所挣的家产。这种说法对吗?

律师解答: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第1063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如果邓女士与顾某就婚后财产的所有权问题未作出特殊约定,那么,顾某从事生产经营获得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邓女士有权分割。如果邓女士与顾某已经书面约定婚后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那么邓女士就无权要求分割。但是,邓女士有权通过要求家务补偿、离婚损害赔偿的方法获得部分财产。

网购商品退货遭拒 消费者怎样应对

万先生在网上买了一个背包,收到货并试背后,对颜色和款式都不太满意,因此在7天内申请了无理由退货,并自己付运费把背包连同质保卡等附件一并寄给了商家。商家收到货后,以包上有一处黑色污迹为由拒绝了退货退款要求。万先生认为该污迹是包上原来就有的。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律师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消费者定作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外。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完好。经营者应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7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万先生跟商家争议的焦点主要在于退货商品是否"完好",包上的污迹是谁造成的。如果邓先生没有开箱视频或试背时的照片或视频,确实较为被动,在难以举证的情况下,恐怕要承担合理的折旧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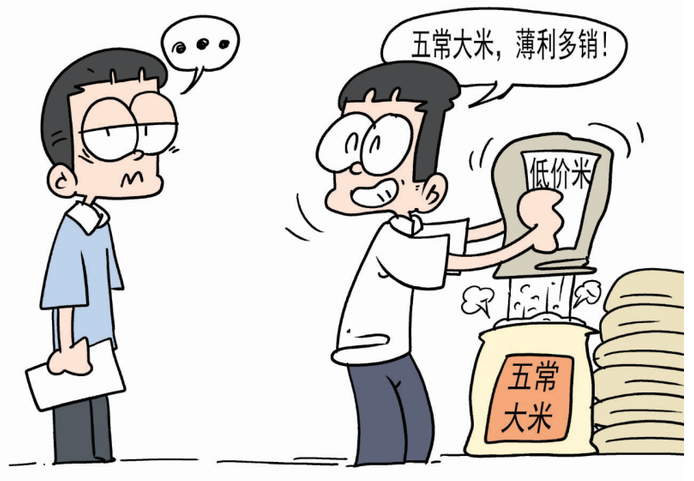
住客在民宿遭偷拍 经营者是否应赔偿精神损失

黄先生在某网络平台预订了一间民宿,入住当晚意外发现房间内的路由器上暗藏微型摄像头。黄先生立即报警。经查,摄像头为前任住客所装,与经营者无关。经营者称"摄像头不是我装的,我没责任",仅同意退还房费。黄先生能否要求民宿经营者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律师解答:黄先生可以要求民宿经营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民宿作为经营场所,经营者对房间安全性负有检查义务,其在房屋交接时未对路由器等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未能发现摄像头,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隐私权属于人格权,侵害隐私权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还可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黄先生可采取以下步骤维权:一,保留报警回执、偷拍设备照片、入住订单等证据;二,要求民宿经营者提供房源清洁检查记录;三,协商不成,可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四,也可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据《法治时报》《中国妇女报》)

■ 法治万花筒



五常大米乱象

据媒体报道,五常大米本地年产量仅七八十万吨,可市场上打着五常大米名号售卖的产品高达千万吨。有人将外地大米运入五常掺混售卖,有人用价格更低的"长粒香"冒充"稻花香2号",有人仿冒包装鱼目混珠,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

漫画 张驰作

(本版所有案例中所涉人物均为化名,请勿对号入座。)

今日电视

黑龙江卫视(201)
19:30 剧场
21:20 栏目
吉林卫视(202)
12:31 剧场
19:34 剧场
23:01 剧场
广东卫视(203)
19:35 剧场
21:20 晚间新闻
21:50 剧场
重庆卫视(205)
12:25 剧场
19:33 剧场
23:15 剧场
浙江卫视(207)
19:30 剧场
21:30 今日评说
山西卫视(208)
19:35 剧场
21:15 晚间新闻
21:50 剧场:重案六组
云南卫视(209)
13:10 剧场:包青天
19:35 剧场:绝境铸剑
23:40 剧场:河山
深圳卫视(210)
13:15 剧场
19:35 剧场
湖南卫视(211)
12:30 剧场
19:30 剧场
湖北卫视(212)
12:30 剧场
19:34 剧场
四川卫视(213)
19:35 剧场
22:30 剧场
辽宁卫视(216)
12:55 剧场
19:35 剧场
22:00 欢乐集结号
安徽卫视(218)
14:00 剧场:重案六组
19:30 剧场:何以笙萧默
22:45 新安夜空
上海东方卫视(221)
13:20 剧场
17:30 名医话养生
19:30 剧场
21:20 今晚
河北卫视(222)
17:56 家政女皇
19:35 剧场:主角
21:20 中华好家风
23:00 你好京津冀
北京卫视(225)
17:25 养生堂
19:30 剧场
广西卫视(226)
12:30 剧场:苦菜花
18:00 新闻·观见
20:50 剧场:潜渊
22:30 剧场:长沙保卫战
江西卫视(228)
19:35 剧场:老舅
21:30 传奇故事
22:00 金牌调解
贵州卫视(230)
13:00 剧场
19:35 剧场
21:20 栏目
新疆卫视(238)
14:35 剧场:绝密543
20:12 剧场:生万物

明日电视

吉林卫视(202)
7:51 剧场
8:21 剧场
云南卫视(209)
9:10 剧场:一个强盗都不留
深圳卫视(210)
9:54 剧场
湖南卫视(211)
7:30 剧场
8:40 栏目
湖北卫视(212)
9:01 剧场
辽宁卫视(216)
8:31 剧场
安徽卫视(218)
8:15 早安向前冲
上海东方卫视(221)
7:00 看东方
9:00 剧场
广西卫视(226)
7:30 纪录中国故事
贵州卫视(230)
6:10 纪录片
8:40 剧场

(节目以实际播出为准)